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临 2017-042 号）《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扣税说明”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6884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更正后：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688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

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位数原因进行补充更正外，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